
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20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密码改造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12日

2026年08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1,8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密码改造
2. 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PZFCG2026-120）
3. 预算编号：[1826-000201524](#)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5. 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6. 交付日期：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投标人须在建设周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系统对接、验收、培训等工作。

-
7. 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软硬件质保，质保期内软件系统需提供免费升级、迭代服务。
 8. 投标保证金：无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文件时间：**2026-08-13** 至 **2026-08-2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201799

联系人：朱达君 邓智

电话：021-59732489

传真：021-59732489

—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邮编：201799

联系人：马江华

电话：021-69719190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密码改造

内部项目编号: QPZFCG2026-120

项目内容: 详见需求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朱达君 邓智

电话: 021-59732489

传真: 021-59732489

—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8 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马江华

电话: 021-69719190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本项目预算为 1,800,000 元人民币，超过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合同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不收取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

话：021-59732489，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7。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

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采购云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

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

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

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4.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详见需求

二、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密码改造需求

第一章 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

2020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下简称《密码法》)正式颁布施行,从《密码法》对商用密码的法定化管理到等保 2.0 对商用密码的升级保护。我国加快构建以《密码法》为核心,以《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为主干,以《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管理办法》等规章,形成权责明确、功能互补、协调一致的密码法律法规体系,构筑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密码防线。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针对重要数据在管理形式和保护要求上提出了严格和明确的保护制度。在管理形式上,《数据安全法》采用目录管理的方式;在保护要求上,《数据安全法》在一般保护之外,强化了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的保护要求。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更是扩大密评范围,变“推荐性”为“强制化”,并且明确规定密评、关保、等保应当加强衔接,避免重复评估、测评。随着众多政策要求多监管、强监管和日益严峻的安全风险,对运营单位网络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多规管理融合大势所趋,一次测评,多规满足,避免了重复测评带来的时间和经济额外成本。

青浦区中心医院推进密码改造项目一是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强制合规要求,二是医疗行业日益严峻的数据安全威胁,三是医院数字化转型对密码保障体系的内在需求。

医院的核心业务系统通常为等保三级,需满足该标准第三级密码应用要求。

密评严格依据该标准，核验商用密码技术、产品、服务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未通过密评的系统不得投入运行，运行后每年至少评估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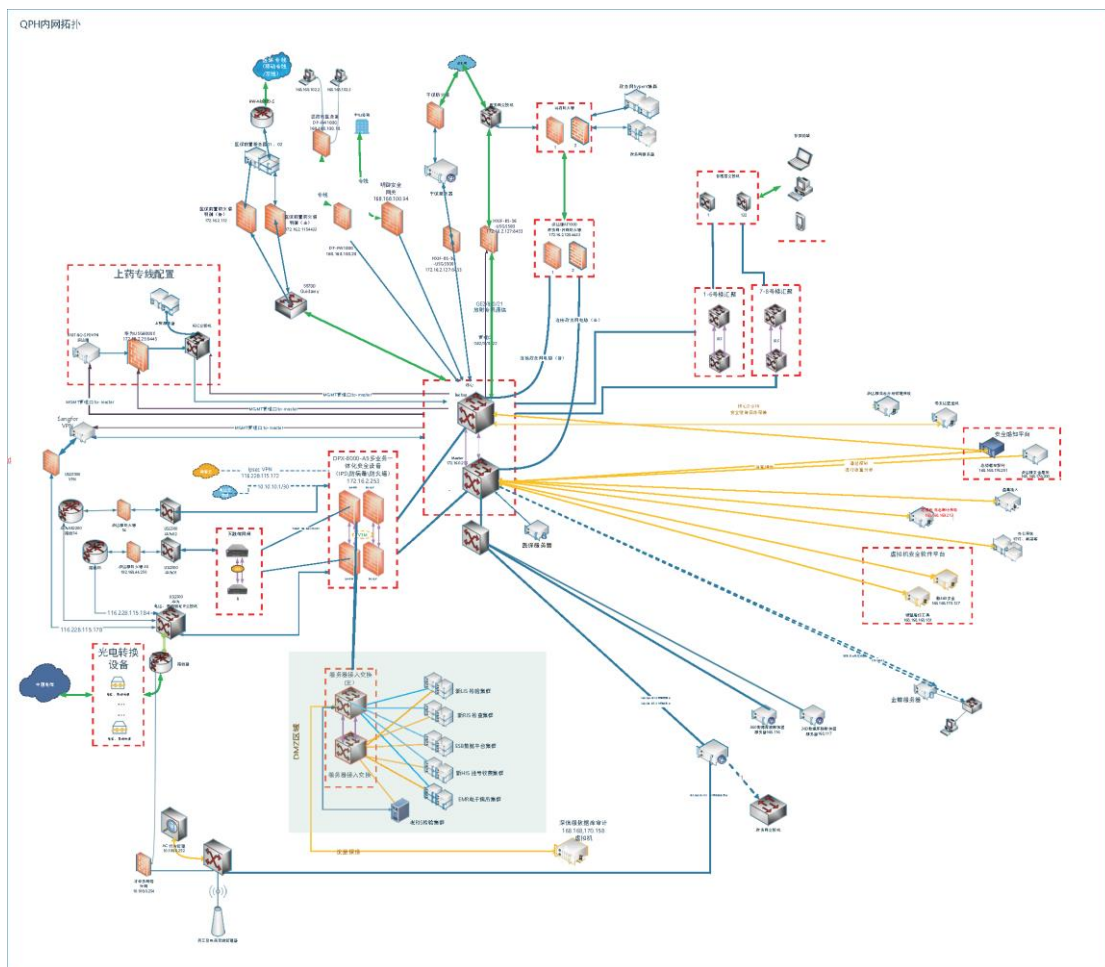
医疗数据因其高价值性成为黑客攻击的重点目标。医院业务系统原设计采用国际密码算法和弱口令机制，面临算法后门、数据破解、密钥泄露等多重风险。另外电子病历的签名、时间戳等密码技术应用，能够确保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一样受法律认可，有效建立医患纠纷的责任认定机制。

远程会诊、电子病历共享、互联网医院等应用的深入落地，使医疗数据的产生、传输、存储环节面临更高安全风险。以互联网医院为例，系统在身份可信、数据安全和业务可控方面面临更高要求，需要建设密码应用系统全面强化身份认证、数据加密、完整性保护及操作不可抵赖性。

2. 项目现状

2.1. 网络架构

青浦区中心医院网络整体划分为外网区域和内网区域，内外网区域通过网闸和防火墙隔离。



内网区域包括：

数据中心区：部署包括服务器、门诊医生工作站、HIS 系统、PACS 系统等业务系统。

运维区：部署包括堡垒机、防火墙、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等安全产品。

楼层接入区：部署了交换机，为各楼层终端提供接入服务。

外网区域包括：

DMZ 区：部署了各系统应用服务器、前置机及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态势感知等安全设备。

楼层接入区：部署了交换机，为各楼层终端提供接入服务。

互联网边界：部署了防火墙、IPS、WAF 等设备。

2.2. 密码系统

我院现有“云医签”移动协同签名系统一套，基于 PKI/CA 体系，为用户提供移动终端上的数字证书发放、证书安全认证、可靠数字签名、数据加解密方案，

支持在移动信息化应用中的身份真实认证、数据完整性和机密性保护、不可抵赖性功能，能够简化医生工作流程与工作方式。

密码软硬件方面，具有电子认证管理系统 1 套、电子认证服务器 2 台、电子签章系统 2 台、移动协同签名系统（云医签）2 台、手写签名服务器 2 台，本项目建设的密码应用系统需能对接现有的移动协同签名系统，利旧上述服务器资源，避免资源浪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供货的密码应用系统能够对接现有的密码设备，利旧使用避免资源浪费，提供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建设目标

青浦区中心医院密码应用改造项目具有多维度的重要建设目标，在数据安全保障方面，旨在实现信息系统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密码防护。无论是数据的产生、存储、传输还是使用环节，通过加密、签名、验签等密码技术手段，确保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与不可否认性。例如，患者的隐私信息、病历数据、检验检查结果等在存储于数据库时被加密，在不同系统间传输时受到加密通道保护，有效防止数据被窃取、篡改或伪造，为医院的核心数据资产筑牢安全防线。

从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角度出发，目标是通过密码应用改造提升系统的整体可靠性与抗风险能力。构建完善的密码基础设施，如和服务器密码机等，保障密码运算的高效与密钥管理的安全有序，避免因密码机制故障或漏洞导致系统瘫痪或遭受攻击。使系统能在密码技术的有力支撑下稳定运行，减少因信息安全问题引发的系统停机时间，确保医疗业务的连续性。

着眼于合规性建设，项目致力于使医院全面符合国家及行业关于医疗数据安全与密码应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在医疗行业数字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严格遵循诸如等保 2.0 中对密码技术应用的规定等，通过密码应用改造项目的实施，确保医院在信息安全管理与密码应用实践方面达到合规标准，避免因违反法规而面临的法律风险与声誉损失，为医院的合法、稳健运营提供坚实保障。

4. 建设内容

建设密码基础资源支撑体系及机房物理环境，为核心业务系统、OA 系统、医院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和门户网站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层面的密码应用需求，设计合规、正确、

有效的密码应用方案，满足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为应用系统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奠定基础。

详细建设内容请参阅建设清单。

5. 建设原则

1、总体性原则。根据本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结合密码应用需求和预期目标，对本系统密码应用开展顶层设计，形成涵盖技术、管理和实施保障的整体方案，为在系统中落实密码应用相关要求奠定基础。

2、完备性原则。围绕本系统实际业务应用与安全要求等级，通过自上而下的体系化设计，综合考虑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等多个层面密码应用需求，设计本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方案。

3、经济性原则。结合本系统规模，在合理、够用的前提下，考虑本系统规模、并发数、冗余、部署方式、管理模式等情况，充分利用已有密码资源，设计符合《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确保系统密码应用改造投资合理，规模适度，避免资金浪费和过度保护。

6. 建设依据

《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试行）》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32922-2023《信息安全技术 IPSec VPN 安全接入基本要求与实施指南》

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 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GB/T 38629-2020《信息安全技术 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GB/T 38541-2020《信息安全技术 电子文件密码应用指南》

GB/T 385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GB/T 37092-2018《信息安全技术 密码模块安全要求》

GB/T 36968-2018《信息安全技术 IPSec VPN 技术规范》

GB/T 35291-2017《信息安全技术 智能密码钥匙应用接口规范》

GB/T 33482-2016《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建设规范》

GM/T 0036-2014 《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
GM/T 0033-2023 《时间戳接口规范》
GM/T 0030-2014 《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
GM/T 0026-2023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5-2023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23-2023 《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
GM/T 0044 SM9 标识密码算法
GM/T 0051 密码设备管理对称密钥管理技术规范
GM/Z 4001-2013 密码术语

7. 详细建设清单

7.1.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门禁系统	套	1	
2	安全认证网关	台	2	内网、互联网各部署一套
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台	1	
4	服务器密码机	台	1	
5	数据加密系统	台	2	集群部署
6	完整性保护软件	套	1	
7	安全浏览器密码模块	套	20	
8	站点证书	张	2	首年
9	设备证书	张	1	首年
10	个人证书	张	20	首年
11	智能密码钥匙	个	20	
12	密码测评	个	3	3套密码改造后的应用系统
13	应用系统改造	次	3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开发资料。
14	集成费	次	1	设备安装、调试、密码对接等

7.2.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7.2.1. 安全门禁系统

7.2.1.1. 国密读卡器

认证方式：刷卡、密码

读卡频率：13.56MHz

可识别卡：国密 CPU 卡(支持加密功能)

按键方式：触摸按键

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工作电压：DC 12V

功耗：≤2W

安装方式：无底盒壁挂、86 底盒、120 底盒安装

工作环境：室内

7.2.1.2. 国密 PSAM 卡

支持国密 SM1 算法加密。

7.2.1.3. 门禁控制器

管控门数： ≥ 2 门；

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4、Wiegand 读卡器*4；

存储容量： ≥ 10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门禁高级功能：支持多门互锁、跨主机反潜回、多重卡认证等；

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Case 输入*4、防拆*1；

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其他功能：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工作电压：DC 12V。

7.2.1.4. 人脸门禁一体机

操作系统：需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屏幕参数： ≥ 7 英寸 IPS 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 9:16，屏幕分辨率 $\geq 600*1024$ ；

摄像头参数：采用宽动态 ≥ 200 万双目摄像头；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国密）、密码、二维码（通过摄像头识别）；

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 人脸验证速度 $\leq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geq 99\%$ ；

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 50000 人脸库、50000 张卡，5 万条事件记录；

硬件接口：不少于 LAN*1、RS485*1、Wiegand * 1(支持双向)、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

通信方式：需支持有线网络、WIFI；

使用环境：室内环境；

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工作电压： DC 12V；

功能需求：

国密识读：需支持国密 CPU 卡识读，读卡频率 13.56MHz，采用国密 SIC、SM4 加密算法；

可视对讲：需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视频预览：需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支持接入 NVR 设备，实现视频监控录像，编码格式 H.264；

口罩检测：需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安全帽检测：需支持安全帽检测功能，可配置提醒安全帽模式、强制戴安全帽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识别界面：可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不少于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外接安全模块：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门锁不被打开；

外接读卡器：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

读卡器模式：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W26/W34）接入门禁控制器，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

门禁计划模板：支持不少于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组合认证：刷卡+密码、刷卡+人脸、人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人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黑名单核验：支持管理系统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

报警功能：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等；

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单机使用：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7.2.1.5. 卡片发卡器

支持发卡类型：ID 卡、IC 卡、身份证物料卡号（序列号）、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

USB2.0 接口；

具有 ≥ 2 个 Sim 卡尺寸的 PSAM 卡座；

工作电压：DC 5V；

7.2.1.6. 国密 CPU 卡

国密 CPU 卡，感应频率 13.56MHZ；

支持国密 SM1 算法加密；

容量为 16K byte；

标准白卡外形；

7.2.1.7. 国密安防客户端

【安全功能需求】

安全身份鉴别：需采用基于用户名口令+UKey（商密数字证书）的双因子身份认证机制。

视频导出加密：需支持对客户端下载/导出的视频文件进行加密和完整性保护，通过专用播放器解密及完整性校验通过后才可正常播放。

视频外发管控：需支持视频图像下载后使用有效期和播放次数限制，仅允许授权用户在有效范围内查看使用。

视频数字水印：需支持通过明文水印技术对操作终端显示的视频图像进行防护，视频数据泄露后可溯源取证。

水印灵活配置：需支持对水印文字大小、颜色、旋转角度等属性灵活配置，并能够适应监控画面窗口的移动。

操作日志审计：需支持对客户端登录、视频预览/回放/下载/导出、门禁事件等进行详细记录，可对记录完整性进行有效审计。

【业务功能需求】

设备接入管理：需支持商密摄像机、商密存储、商密门禁设备管理，并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

视频预览回放：需支持视频画面的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云台控制，支持预览抓图、多画面切换、主子码流切换。

门禁配置管理：需支持人员身份信息（卡片/人脸）配置，以及不同人员门禁权限的配置与管理。

门禁认证方式：需支持刷卡、刷卡+人脸组合两种认证方式。

门禁设备反控：需支持对门禁点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事件告警管理：需支持实时接收事件/告警信息，可根据事件级别进行筛选显示。

【性能规格需求】

推荐视频接入路数：≥32

推荐门禁接入路数：≥16

推荐视频并发调阅：≥4路（1080P@25帧 4M码流）

安全认证：商密认证

网络接口：≥4个 10/100/1000 Mbps I211 网口

管理接口：≥1个 COM 口+1个 VGA 口+1个 HDMI 口

USB 接口：≥4个 2.0 USB 口

内存：≥4G

硬盘容量：≥128G SSD

7.2.2. 安全认证网关

序号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2U 设备, 千兆电口不少于 6 个; 配备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2.	功能要求	支持同时启用 IPv4 和 IPv6 协议。
3.		支持系统自检, 包括随机数自检、SM1/2/3/4/9 算法自检、密钥完整性自检、配对一致性自检、软固件完整性检测、配置数据完整性检测。
4.		支持证书认证, 实现网关和客户端的双向强身份认证, 保证接入用户身份的真实性。支持 TLS1.1、TLS1.2、TLS1.3、TLCP 协议, 适应多样化的网络环境; 可以根据客户端发起访问的类型自适应国密或者国际算法加密。
5.		支持 RSA、SM2、ECC 多种格式的站点证书, 支持密钥不落地方式上传站点证书。
6.		支持 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等, 更好地支撑业务系统对接。
7.		▲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 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 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 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 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 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 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8.		支持可信身份信息传递。将用户个人数字证书信息通过绑定在 HEADER, COOKIE 中等方式传递至后端应用; 绑定信息可以使用 HMAC-SM3 算法保护信息真实性和完整性, 防止伪造用户登录。
9.		支持对 TCP/UDP 协议进行国密算法加密, 可以对音视频传输加密;
10.		支持黑名单文件管理, 支持黑名单自动更新, 支持从 WEB 站点下载、从 LDAP 服务器下载以及手工导入黑名单三种模式。
11.		▲支持配置和审计日志的完整性检查。(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12.		支持口令、动态令牌、数字证书、微信、钉钉、

		客户端扫码等认证方式，同时支持以上认证方式自由组合进行多因子认证。
13.	性能要求	SM2 新建连接数 ≥ 6000 次/秒； RSA 新建连接数 ≥ 4000 次/秒； SM2 SSL 隧道吞吐量 $\geq 3\text{Gbps}$ ； RSA SSL 隧道吞吐量 $\geq 4\text{Gbps}$ ； SM2 并发连接数 ≥ 10 万； RSA 并发连接数 ≥ 10 万； SM2 并发用户数 ≥ 10 万； RSA 并发用户数 ≥ 10 万； HTTP 每秒事务数 ≥ 4 万。
14.	资质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三级），证书需符合 GM/T 0023 《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5 《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 《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四项标准。

7.2.3. 签名验签服务器

序号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leq 2\text{U}$ 设备，千兆电口不少于 6 个；配备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2.	功能要求	支持常用的各种加密算法（包括 3DES、AES、RSA、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
3.		支持 IPV4/IPV6 方式的管理和服务接口配置。
4.		具备 PKCS1/ PKCS7 attach/PKCS7 detach 等多种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
5.		▲支持 XML 签名验签、PDF 签名验签、APK 签名验签。（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6.		支持对称加解密、非对称加解密、基于 PKCS#7 的数字信封加解密。
7.		支持 CMac、HMac、条形码生成、二维码生成、上传证书、获取随机数等接口。
8.		支持通过可视化 web 界面查看设备和证书等资源运行状态。
9.		▲支持三段式签名接口，三段式签名接口支持 $>15\text{GB}$ 大小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10.		▲支持多分区业务数据隔离的管理模型、支持应用级的签名策略管理、支持管理应用访问签名验签服务的 AK/SK 凭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

		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11.		支持配置备份规则定期对系统进行备份，或手动进行实时备份。
12.		支持记录业务访问日志：内容至少包含请求发生的时间，请求内容及参数，请求结果，响应时间，调用方身份等信息。
13.	性能要求	SM2 P1 签名/验签（次/秒） $\geq 90000/40000$ RSA P1 签名/验签（次/秒） $\geq 6000/80000$ SM2 数字加封/解封（次/秒） $\geq 40000/50000$ RSA 数字加封/解封（次/秒） $\geq 60000/6000$
14.	资质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2.4. 服务器密码机

序号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leq 2U$ 设备，千兆电口不少于 6 个；配备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2.	功能要求	支持多种国密及国际算法，包括 SM1、SM2、SM3、SM4、SM7、SM9、ZUC 等国密算法、RSA2048、RSA3072、RSA4096、Ed25519、NIST_P256、BRAIN_POOL、3DES、AES、MD5、SHA1、SHA256、SHA512 等国际算法。
3.		对称加密支持 ECB、CBC、GCM、OFB、CFB、CTR；消息鉴别码支持 CMAC、GMAC、HMAC。
4.		支持 GM/T 0018、GBT 36322、JCE、PKCS#11、RESTful 等接口。
5.		▲支持国密 SSH、国密 FTP，保证整机运维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6.		密码机将密钥存储在密钥安全存储中，存储时密钥必须加密，保证关键密钥在任何时候不以明文形式出现在设备外。
7.		支持设备自检功能，自检内容包括随机数自检、算法正确性自检、密码模块自检、固件与数据完整性自检等。
8.		支持配置密码服务访问白名单配置，可配置单个 IP 地址和 IP 地址范围，只允许白名单内的地址访问密码机服务。
9.		SDK 支持多密码机的负载均衡和高可用调度，提高服务的可靠性；多机并行可以提供容错功能，当有密码机出现故障时不影响业务密码运

		算。
10.	性能要求	SM2 密钥对生成: ≥ 300000 对/秒 SM9 密钥对生成: ≥ 34000 对/秒 SM2 签名/验签: $\geq 250000/100000$ 次/秒 SM2 加密/解密: $\geq 50000/60000$ 次/秒 SM9 签名/验签: $\geq 2300/2000$ 次/秒 SM9 加密/解密: $\geq 24000/8700$ 次/秒 SM4 算法加解密 $\geq 5\text{Gbps}$ SM3 算法杂凑计算 $\geq 10\text{Gbps}$ SHA 算法杂凑计算 $\geq 10\text{Gbps}$ 随机数生成: $\geq 2\text{Gbps}$ 最大并发: ≥ 13000
11.	资质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2.5. 数据加密系统

序号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leq 2\text{U}$ 设备, 千兆电口不少于 6 个; 配备 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2.	功能要求	数据源管理	系统支持 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Oracle、postgresql、达梦、人大金仓、翰高、南通 GBase8s、TDSQL、PolarDB、ElasticSearch 等数据库。
3.		数据元信息查看	提供查看数据库、表元数据信息的能力, 可展示技术元数据和管理元数据的内容, 包括连接信息、空间大小、字符集情况、表数据情况等内容。
4.		密钥管理	多级密钥体系, 至少有根密钥和数据加密密钥两级, 使用根密钥对数据加密密钥加密, 以保证密钥的安全性; 系统支持从第三方密钥管理系统获取密钥。
5.		密钥安全	密钥提供了按周期自动轮转的能力并支持手动触发密钥轮转, 提供轮转记录查看功能, 同时, 提供密钥归档和重新启用的能力。
6.		国密算法	支持 SM4、SM4-CBC、SM4-CCM、SM4-CFB、SM4-CTR、SM2 等国密算法。
7.		加密策略配置	▲系统可以对数据表级、字段级设置加密规则, 并支持对不同字段列设置不同的密钥和加密算法。 (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8.		加密密钥切换	支持加密密钥切换能力, 方便客户根据业务需要变换密钥, 并支持将加密数据变更为明文数据。
9.		密钥策略管	▲支持选择根密钥的管理策略, 展示已适配的安全

		理	硬件列表,可根据现场环境配置开启列表中已适配的密管策略。(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10.		加密能力集成	支持与 java、C++、.net 语言开发的应用系统进行无代码改造集成。
11.		加密能力集成	支持应用系统除修改数据库 IP 以外无任何改造的加密能力集成方式。
12.		数据库无改造	无需对数据库进行任何改动,既无需代码级改造,也无需部署任何模块,完全与数据库解耦。
13.		入库数据加密	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数据入库时对数据进行加密
14.		出库数据解密	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数据出库时对数据进行解密
15.		查询条件加密	对配置了加密规则的字段作为查询条件时,对条件值进行加密后进行查询
16.		模糊查询	提供对加密字段的模糊查询能力,支持对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等密文数据进行模糊查询
17.		数据源操作控制	支持以数据项目维度进行数据源划分,并提供项目授权,未获得授权的系统用户,无法查看、操作项目内的数据加密策略和完整性校验等防护策略。
18.		历史数据加密	▲支持对应用系统已配置加密策略的历史存量数据进行全量加密,可以一次性将相应数据库中已经存在的敏感数据进行批量加密也可只选择某个表的字段进行存量加密,并提供可视化展示任务执行进度和结果的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19.		敏感数据保护	数据库中的敏感数据以密文方式存储,通过数据库客户端工具查看时,敏感数据以密文方式显示,防止敏感数据泄露。
20.		访问限制	支持对接入的应用系统进行访问限制,只对授权访问的应用系统提供加解密服务。
21.		异常数据处理	加密字段中写入明文数据时,系统能够识别并能对明文数据进行加密
22.		完整性校验能力	提供字段级的敏感数据完整性保护,支持对启用了完整性保护的字段进行完整性校验,并支持查看校验未通过的数据情况。
23.		完整性校验算法	支持选择 SM3、SM3-HMAC 等算法生成专用校验码,可选算法不低于三种。
24.		客户端监控	为集成数据加密能力的应用系统,提供加密能力调用的监控功能,并支持查询调用的历史记录。。
25.		三权分立	系统支持三权分立,可以设定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和安全审计员

26.		日志审计	系统提供完善的日志记录，提供加密规则配置操作的详细记录，记录访问发生的时间、主体、客体、内容等信息，并对日志记录信息提供审计标记
27.		日志完整性校验	为保证操作日志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系统需提供操作日志的自动化完整性摘要计算并提供摘要校验能力。
28.		系统备份安全	提供对系统数据库和密钥配置备份服务器的备份机制，支持按周期将备份内容自动上传至备份服务器，并支持一键恢复。
29.	性能要求		数据加密写入效率 ≥ 80000 条/秒 解密查询效率 ≥ 100000 条/秒
30.	资质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2.6. 完整性保护软件

序号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	基于签名验证服务器开发的文件签名和验证的软件，可以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的控制文件以及日志文件进行完整性保护。
2.	资质要求	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7.2.7. 安全浏览器密码模块

序号	功能及技术指标	参数要求
1.	功能要求	1. 国密支持：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和国密 SSL 协议，预置国密根证书，实现国密网站自动识别与双向认证。 2. 内生安全：从内核、运行态、通讯、上网、行为、数据六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提供数据防泄漏（BDLP）功能。 3. 统一管理：提供浏览器管理控制中心，支持跨平台终端的统一部署、配置、管控和审计。
2.	兼容性要求	国密支持：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和国密 SSL 协议，预置国密根证书，实现国密网站自动识别与双向认证。 内生安全：从内核、运行态、通讯、上网、行为、数据六个维度构建安全体系，提供数据防泄漏（BDLP）功能。 AI 助手：2025 年 5 月上线原生 AI 助手，可对接私有化大模型，提供划词翻译、总结、智能问答等能力。

		统一管理：提供浏览器管理控制中心，支持跨平台终端的统一部署、配置、管控和审计。
3.	资质要求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2.8. 智能密码钥匙

具有数字签名、数据加解密和信息安全存储等功能；

支持客户端身份认证信息的存储（数字证书、公钥、私钥等）；

支持访问 SSL 加密站点；

支持文件的加解密安全存储；

支持安全电子邮件；

8. 实施要求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全部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范围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变更管理等方案。

项目建设周期为 4 个月，投标人须在建设周期内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系统集成、调试、系统对接、验收、培训等工作。

投标人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及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中标方公司应具备后备支持力量，提供支持，并能满足项目资源调配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要求项目调研、项目实施、系统对接、测试期间人员不少于 1 位项目经理及 2 位工程师、2 位项目实施人员；培训、试运行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位工程师，1 位项目实施人员。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密码应用系统建设及改造，建设成果常态化使用，需支持 7*24 小时无故障运行，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投入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具体需求如下：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

工作职责：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成本负责, 指导项目的实施, 对项目进行过程监控和推进, 监督检查项目完成的进度和质量, 最终完成项目交付和验收, 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施经验。

2. 项目实施团队中不少于如下人员：

2 名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2 名具有密码技术应用员中级或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工作职责：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负责项目中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的集成工作，使各个信息化子系统形成一套完整的系统，统一协调使用。

密码应用技术员：负责项目信息系统安全密码保障的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评估、运维管理、密码咨询等相关应用技术服务。

4. 投标人需重视本项目中的数据安全，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具有极

高的价值，是数据挖掘的基础。投标人需制定多种数据备份方案或机制，保障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不丢失、损坏、泄露，有相应的数据拯救、恢复的能力。

5. 系统建设完成后，针对重大活动（采购人提前 3 日通知），投标人需承诺提供不少于 2 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进行驻场保障服务。

9. 质量要求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的各项功能参数应该满足招标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

在保修期内，系统发生故障或被发现存在安全漏洞，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保修期内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平台功能相关的 BUG 修正、系统调优等基础服务，新增的需求开发除外。

10. 售后服务

（一）项目质保期

项目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软硬件质保，质保期内软件系统需提供免费升级、迭代服务。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4 人的售后维护团队，其中 3 人负责系统中所有的硬件维护，1 人负责软件日常维护、系统异常修复、数据安全及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运维保障服务团队，需能提供快速修复的能力，紧急故障从报修到解决问题，不超过 2 小时；或具有完善的紧急备用措施，保障视频监控系统不间断运行。售后及运维保障服务团队中不少于一名硬件维护

工程师、一名计算机系统维护工程师。需提供相应的技能证书予以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 7*24 的全天候售后响应，投标人接到报修后需 2 小时内达到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于 12 小时内修复。

3、投标人负责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各项系统正常、无间断运行，当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需要应急保障时，投标人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达到现场，2 小时修复故障。

4、投标人在质保期内需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例行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11. 项目验收

1、投标人在正式施工前，应出具详细技术方案，并提供详细的施工图，包括平面布置、管线图、系统图、机柜部署图等，上述方案和图纸等材料需经甲方认定、同意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对设备安装具体位置做合理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总价。

2、本项目最终验收时间安排：投标人完成所有施工内容试运行一周正常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

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4、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5、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12. 技术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系统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

预期培训目标：

1)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运行、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2)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密码应用系统基础知识、工作原理，掌握系统的操作

方法；

3)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系统的操作使用；

4)培训的方式、时间、期限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须予以配合，培训时间不设限制，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系统常用操作。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项目附件所列采购需求，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不合理处进行修改调整，并说明详细理由，招标人如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品牌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品牌、型号的要求。

三、其他要求及申明

1. 投标人在进行系统设计时要考虑各系统的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兼容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便捷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

2. 中标人应保证开发出来的软件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与采购人原有的软件体系有冲突，如发生冲突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完全解决。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有义务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对所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予以修正、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变更，在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功能重大增加调整或安全防御体系系统终验时发生改变的情况除外）并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所有这类工作在保障期内都是免费的。

4. 除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附件）之各项内容。

四、项目交付时间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完成本项目系统集成的全部内容。

五、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投标报价”的要求外，投标人还应综合考虑以下各项要求，审慎进行投标报价。

1. 报价依据：

招标需求、招标文件其他规定与要求、现场实际条件与应用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验收标准、市场实际价格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以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如有）等。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应用要求、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工程现场实际条件、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原因等因素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应用要求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了项目开发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供货（如有）、设备及软件安装测试等所需劳务及各类成本，以及前述的人员开支、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实施相关的措施费、资料整理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2.3 本项目所有报价应以子项为单位，需列出每个子项单独的报价并汇总出相应的总价。不得将几个子项混和报价。其中软件开发报价应根据软件工程要求，按功能模块报该项工作量（人/月）、单价、总价。所有子项的测试与验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对投标书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2.4 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基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采购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价格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变更合同时，工作量可按实调整，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投标书为准。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投标人不得以工作量变更为理由要求增加单价及费率。

2.5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人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2.6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 （12）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或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5）关于财务状况的声明
- （16）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7）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需求理解及分析
- （2）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3) 技术方案

(4) 系统对接

(5) 实施方案

(6) 项目团队

(7) 企业实力

(8) 项目授权

(9) 售后服务

(10) 类似业绩

(11)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或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或分包企业及接受分包企业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或分包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分包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以上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10	客观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需求理解及分析	9	主观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到位；（0-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0-3 分）。
设备选型及配置情况	20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号重要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号参数为关键技术要求，▲号参数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技术方案	18	主观分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密码应用技术方案，密码应用系统是否全面支持 SM 国密算法；密钥从产生、分发到销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是否安全；系统提供的数据加解密服务，包括对称加密和非对称加密，并能应用到数据库、文件系统等；数据保护软件提供的数据库透明加密、文件加密、磁盘加密等能力，以及这些功能对应用是否透明，依据以上技术方案能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进行评分（0-6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门禁系统技术方案，提供的多因素认证、防攻击、数据加密存储和审计日志等纵深安全功能；是否合规地使用了 SM 国密算法；系统在响应速度、并发量、容量等关键性能指标，依据以上技术方案能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进行评分（0-6 分）；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完整性保护软件技术方案能否针对服务器重要文件、关键执行程序、第三方软件控制文件、日志文件四类对象提供签名和验证服务；具备较高的签名/验签吞吐量、高并发与响应、高可靠性；是否支持国密算法、访问控制审计、日志防篡改；是否提供多类型的 API 接口、多样的调用方式、多平台支持能力等能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进行评分（0-6 分）。
系统对接	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接现有的密码设备技术方案，能否做到功能完整、统一管理、不影响原有系统的安全性，依据以上技术方案能否满足采购文件需求进行评分（0-6 分）。

实施方案	15	主观分	1.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是否提供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管理、过程管理节点计划、保障措施组织方案等是否满足招标要求。（0-5 分） 2. 投标人能否根据项目特性提供集成方案，包括设备部署规划、综合布线及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满足招标要求。（0-5 分） 3. 投标人能否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质量、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方法、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应急预案，提供的方案是否满足项目各阶段的实施需求。（0-5 分）
项目团队	4	客观分	1、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实施团队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实施团队中不少于 2 名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名人员得 1 分，共 2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开标之日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无证或者证书不在有效期的不得分，一人多证以一人计算，不重复得分。）
	2	主观分	提供密码技术应用类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职业技能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 2 分。
企业实力	2	客观分	1、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的，得 1 分；
	1	主观分	投标人具有数据加密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 1 分。
项目授权	4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安全门禁系统、密码系统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4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3	主观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3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不得分。需提供项目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签约主体、合同清单、签约时间，否则不予认可。
售后服务	6	主观分	根据对售后服务，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维修人员、售后服务体系、报修方式、响应时间、维护力量，设备及系统提供免费年检、设备故障修复时间、售后服务特色等进行综合评价（0-6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密码改造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填写说明：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子项目 1		详见明细（ ）
2	子项目 2		详见明细（ ）
3	...		详见明细（ ）
4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		详见明细（ ）
5	供应商认为本表中未能包括的其他必要费用		详见明细（ ）
本项目投报总价（元）			

说明：（1）供应商应编制报价明细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2）本表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1) 各子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子系统名称	人·月 数量	人·月报价（单价）	子系统报价（元）
1				
2				
3				
合计报价（元）				

(2) 软硬件产品购置和集成报价明细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综合单价（含产品采购、运输、集成等所有服务费用）	数量	报价（元）
合计报价				

5、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三年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质量保质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须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若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的政府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该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否则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已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承诺书见格式）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	若投标产品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的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含进网试用批文）。（承诺书见格式）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符合标有“★”条款要求	满足招标需求中标有“★”条款要求			
无关联关系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客观分评审因素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 响应	响应情 况	响应材料对应应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标注商务标、技术标)
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号重要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定,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号参数为关键技术要求,▲号参数有1项负偏离的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3	项目经理具有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			
4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需持证上岗,实施团队中不少于2名具备人社部门或工信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共2分			
5	投标人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6	投标人具有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的,得1分			
7	投标人提供安全门禁系统、密码系统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8				
9				

(此表重要,请如实填写,漏填或者缺项将有可能被认定未提供。)

▲指标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提供证明材料须标注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1	安全认证网关	▲当应用以 HTTPS 协议对外提供双向认证服务的时候,网关可实现全流量加密,支持自适应用户到网关、网关到应用的前后端 TLS 和国密 SSL 握手协议,对于后端为 HTTPS 的双向认证,网关支持采用会话级事件证书或代理证书,一次一密向后端传递用户真实身份,便于后端做二次访问控制和提高审计透明度。(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2	安全认证网关	▲支持配置和审计日志的完整性检查。(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3	安全认证网关	▲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三级),证书需符合 GM/T 0023《IPSec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5《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6《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四项标准		
4	签名验签服务器	▲支持 XML 签名验签、PDF 签名验签、APK 签名验签。(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5	签名验签服务器	▲支持三段式签名接口,三段式签名接口支持>15GB 大小文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6	签名验签服务器	▲支持多分区业务数据隔离的管理模型、支持应用级的签名策略管理、支持管理应用访问签名验签服务的 AK/SK 凭证。(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7	服务器密码机	▲支持国密 SSH、国密 FTP,保证整机运维安全。(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8	数据加密系统	▲系统可以对数据表级、字段级设置加密规则,并支持对不同字段列设置不同的密钥和加密算法。(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9	数据加密系统	▲支持选择根密钥的管理策略,展示已适配的安全硬件列表,可根据现场环境配置开启列表中已适配的密管策略。(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10	数据加密系统	▲支持对应用系统已配置加密策略的历史存量数据进行全量加密,可以一次性将相应数据库中已经存在的敏感数据进行批量加密也可只选择某个表的字段进行存量加密,并提供可视化展示任务执行进度和结果的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评报告)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 授 权 委 托 本 单 位 在 职 职 工 （ 姓 名 ， 职 务 ）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参 加 贵 中 心
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9、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密码改造,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7、制造厂家项目授权书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中心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我方郑重承诺，为上述代理公司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述代理公司在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我方的各项证明文件和资料经我方审查属实，有关我方的声明是真实的。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_____制造厂家（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4、安装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方案内容：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售 后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专业维修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售后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售 后 服 务 内 容 及 保 障 措 施	(包括售后服务范围、内容，服务计划，维修响应时间、保修责任等)
售 后 服 务 联 系 方 式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全生命周期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请详细列明免费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零配件的优惠率、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方案、提供的服务等。

格式自拟，篇幅不超 A4 幅面 3 页以内。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

—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按以下条件和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1. 合同范围和条件

1.1 合同范围：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服务，详细任务及技术方案参见投标文件。

1.2 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____

1.3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时或于双方共同认为可以终止合同之日起终止。

1.4 合同内容实施条件：上述合同各组成文件的内容之间如存在不一致之处，根据文件提交至甲方经甲方确认的日期，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 设备参数及配套服务的内容

详见“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合同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整（RMB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分项报价详见合同附件。

4. 合同生效

4.1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本合同已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5. 交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组织结构和职责以及进度计划立即组织项目的实施工作。不能按计划实施工作时立即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5.2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组织结构和职责以及进度计划所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

5.3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使得项目实施工作与本合同附件的规定进度不符的，项目进度应作相应调整。由此而造成项目延迟的，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5.4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设备及配套系统和相应文档资料。

6. 合同金额及支付

6.1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圆整（RMB ¥ _____）。合同签订后的 60 天内，甲方需将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_____ 圆整（RMB ¥ _____）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内，作为合同首付款，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付款。

6.2 在乙方将所有硬件产品到货完毕,交付甲方后,乙方随货出具送货清单,甲方在收到货后3个工作日内做到货签收,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甲方应在到货签收后 60 天内将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_____圆整(RMB¥_____)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付款。

6.3 在乙方将所有软硬件产品及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结束后(注:验收报告经甲乙双方签署后视为验收结束),甲方应在 60 天内将本合同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_____圆整(RMB¥_____)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剩余全额发票,甲方付款。项目验收后,系统进入正式运行与免费服务期。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或其分包商)或甲方均可能接触对方的保密信息。双方同意根据本合同和双方另行签订的有关保密协议,使用实施本合同所必须的信息。双方对有关信息保守秘密的最基本义务至少应包括:同意有关信息为保密信息;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未经授权披露保密信息;在有关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进入公知领域之前仅按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保密信息。

8. 所有权与授权许可

8.1 本项目所提供设备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乙方应确保所提供设备获得原厂授权,凡因乙方未获得产品授权许可所引起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本项目所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的使用版权由甲方解决。

9. 责任限制

9.1 合同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造成本方或对方任何形式的损失和损害。有关措施,应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认可。在此前提下,合同任何一方对于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特殊损害、附带损失或损害均不承担责任。即使事先已提及此类损失的可能性,亦不影响限责条款的效力。

9.2 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交付物或有关支付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无论是因侵权、违约还是其它原因,均不得超过依本合同应支付的价款总额。

10. 合并、修改与弃权

10.1 本合同和其附件为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标的物的完整合同。所有在先

达成的协议，如果与本合同或附件内容有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0.2 对本合同和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变更和更改，均需要由合同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书面签署。

10.3 合同任何一方可以放弃对于任何违约处罚的请求权，但是不影响对任何其它违约处罚或后来违约处罚的请求权。

10.4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非法或无强制力，则此类裁定不影响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有效性。

11. 转包

1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12. 培训

12.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和系统的操作培训。

13. 维护和服务

13.1 乙方将对所供的产品和系统提供为期____年的免费服务，免费服务期从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计算，详细的免费服务内容见投标文件。

13.2 由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不包括以下范围：

- 甲方自行采购的应用于乙方提供的设备及系统之上的产品和服务；
- 非正常工作方式或条件所致故障；
- 甲方自行改装过的产品或系统；
- 各种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或产品损害。

14. 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之外，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的0.1%计收，最高限度为合同价的5%。

14.2 甲方逾期付款时（正当拒付、乙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1%计收，但最高限度为逾期付款金额的5%。

14.3 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甲方所需产品功能或服务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付项目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通过甲

方所在地司法部门进行调解或起诉。

15.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5.1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和无故变更。若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书面形式为准），对方应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15.2 如变更或撤销合同由甲方提出，则甲方必须补偿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具体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15.3 如变更或撤销合同由乙方提出，则乙方必须补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具体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确认。

16.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所有的合同义务时，或于双方共同认为可以终止的日期起终止。

16.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7. 合同争议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备忘录”形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本合同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决的，可向合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